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6,5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買方須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買方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巫先生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6,500,000港元。下文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星雄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b) Refine Skill Limited(賣方)；及

(c) 黃大衛先生(擔保人)，亦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及(ii)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買方之董事，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因此，巫先生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將予收購資產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予教育機構。目標公司因而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該附屬公司之業務範圍主要從事電腦、數碼及影音設備之軟硬件研發。目標集團之更多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待售股份將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交易前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完成交易前後所作出或宣派之股息或分派。

代價

買方應付予賣方代價6,5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易：

(1) (如適用)賣方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2) (如適用)買方已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3) 買方已完成並全權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而進行買方可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之盡職審查結果；
- (4)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該協議日期起及完成交易前之任何時間，該協議項下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違規，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該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及
- (5) 買方已接獲由買方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股權總額之公平值不少於6,500,000港元發出之估值報告，並全權酌情信納該報告。

除上文條件(1)及(2)外，本公司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其後各訂約方無須對另一方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除外。

於該協議最後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交易將告達成。

擔保溢利及賣方發行承付票據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段擔保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段擔保期間**」)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未扣除稅項及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集團經審核賬目所載於第一段擔保期間及第二段擔保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純利(未扣除稅項及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少於相關年度的保證溢利，賣方及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按等額基準向買方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第一段擔保期間)或之前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就第二段擔保期間)或之前妥善支付差額。

作為賣方就擔保溢利按時妥善履約之抵押品，賣方(為發行人)與擔保人(為擔保人)將於完成日期向買方簽立及發行承付票據，據此，倘賣方及／或擔保人未能支付上述有關擔保期間之擔保溢利之差額，買方將有權根據承付票據之條款，要求賣方及／或擔保人付款。相反，倘目標集團於相關擔保期間內達成保證溢利，或有關擔保期之擔保溢利差額獲妥善結付，買方應取消有關承付票據，並將承付票據交回賣方。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載如下：

	第一段擔保期間之承付票據	第二段擔保期間之承付票據
本金額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票息率	無	無
還款	應於承付票據到期日支付本金額	應於承付票據到期日支付本金額

為免生疑，倘目標集團於第一段擔保期間及／或第二段擔保期間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淨虧損，則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買方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為6,800,000港元之股權總額公平值出具之初步估值報告；(b)賣方及擔保人就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提供之擔保溢利(詳情載於上文「擔保溢利及賣方發行承付票據」一段)；及(c)下文「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向政府部門、企業及教育機構提供網頁開發及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業務之前景。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執行董事巫先生(彼已放棄投票))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5,010,000港元，分為5,01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為悉數繳足。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教育機構提供網頁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數碼及影音設備軟硬體的研發。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營業額	2.55	4.14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17)	2.26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16)	1.91
資產總值	6.41	8.06
負債總額	2.52	2.00
資產淨值	3.89	6.06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

根據香港政府發表之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預期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每年會提供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改良學校支援系統，以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幫助小學和中學的少數族裔。此外，未來將更重視培育年輕一代，以鼓勵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因此，電子學習可提高學習效率、促進小童全面發展，以及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非常符合施政報告的焦點。另一方面，網絡技術不斷改進，加上流動裝置的影響力無遠弗屆，令過去十年的資訊科技投資變得不合時宜。學校飽受壓力，須更新學校管理系統，以支援利益相關方以流動無線方式接觸學校活動的需求。

鑑於電子媒體及通訊科技於教育界日益普及，加上香港政府教育政策持續提供撥款支援，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已為「教育資訊科技」項目創造龐大市場潛力，而電子學習業務的前景樂觀。

目標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集中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學校及企業採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合共逾1,000間香港中小學中，逾100間已訂購目標集團的網絡課

程軟件，讓華語及非華語學生學習普通話及中國語文。然而，目標集團雖擁有可靠的學校銷售網絡，亦具備針對香港學校課程或綱要設計教材的專業知識，惟欠缺於項目應用最新技術的經驗及深入實踐知識。

就此而言，本集團為根基穩固的資訊科技公司，在為主要政府部門及企業開發產品及發展項目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近年，本集團在採用及支援以開放資源網絡為基礎的技術方面表現卓著，有關技術有助用家淘汰陳舊專有系統，以及開發與網絡軟件相輔相承的流動應用程式。因此，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該領域的知識及向學校推銷之技術，但憑藉本集團之經驗及往績，本集團具備相當實力，可爭取「教育資訊科技」項目。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透過設立一站式的電子學習方案商店並納入學校管理系統，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此外，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保證溢利可確保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按此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執行董事巫先生（彼已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買方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巫先生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2)條，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最後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交易將於當日達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6,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保證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責任或就其賦予任何付款優先權的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擔保、轉讓、信託契據、保留所有權、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按法律條款並非授予抵押但根據適用法律具有與授予抵押相似經濟或財務效應的交易所賦予的任何權利、(ii)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代理權、授權書、委託表決協議、委託權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磋商或拒絕或轉讓限制及(iii)對所有權、投票權、股息權、擁有權、擁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申索或第三方權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大衛先生，賣方之唯一董事及最終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巫先生」	指 巫偉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據收購事項擬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據」	指 兩份承兌票據，本金額各為1,000,000港元，將由賣方於完成日期發行予買方，以及由擔保人擔保，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買方」	指 星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5,01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州看普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公司」	指 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China Ri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繳足股本為5,010,000港元(分為5,010,000股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賣方」	指 Refine Skil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